

營造業疑涉違規審議通知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下列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疑涉違反營造業法規定，擬提請 貴委員會審議，茲檢附有關違規資料移請 貴府轉送臺南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辦理懲戒為荷。

此 致

臺南市政府

移付單位名稱：(請填寫 貴單位全銜並加蓋印章或關防)

單位地址：

聯絡人及電話：

基本資料：			
營造業名稱			
營造業等級		登記證字號	
公司地址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地址			
專任工程人員		身分證字號	

		技師證書字號	
專任工程人員 地址			
專任工程人員科 別		專任工程人員 任職起迄日期	到職： 年 月 日 離職： 年 月 日
工地主任	身分證字號		
	工地主任證書字號		
工地主任地址			

工程概要：

工程契約字號		層 數	地上 層、地下 層：
基地地號		工程名稱	
建造執照字號 使用執照字號		坐落地址	
工程造價	新台幣 元		
工程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工程		
建築物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民間工程		

三、違規條文：如違反法條係兩條以上時，請自行加填。

營造業法第 條第 項

四、違規事實：

(一) 違規種類：

(二) 違規證據：(如相片、查驗單、開工報告書、鑑定報告書、委託契約書)

特別注意：委託鑑定時請載明建築師或設計機構是否設計得當、鑑定損害原因及責任歸屬，以利本委員會辦理懲處。

(三) 事實詳述：(註：1、營造業審議委員會係採決議制，且僅針對移付原因審議，不負其他調查責任，故移付機關務必詳細查明違反法條、違規事實(含原因、鑑定結果)並敘明發生日期、經過情形。另請針對疑涉違規條文之證據詳述，餘與懲處之條文無關部分，請勿贅述。2、審議委員會召開時，務請移付機關相關人員出席供委員咨詢。3、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加頁。4、本移付單內容，應以電腦登錄輸入相關資料後，連同磁碟片逕寄函送本府工務局。)詳如違規證據說明。

違規證據：（請以附件方式，裝訂於本審議通知單後，）

合約影本（如係違反合約內容，應依營造業法審議處分時，請於合約條文以紅色色筆加註）

違規地點及構造物照片 張

施工紀錄

開工報告書

鑑定報告書影本（ 鑑定單位： 鑑定技師： ）

其他：

備註：

- 一、 本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日常事務，依法由臺南市政府公共工程處建築管理科辦理。
洽詢電話：（06）3901332
- 二、 本府依營造業法授權僅辦理設籍本市營造業廠商違規時之審議案，如設籍於轄外之各縣市時，請逕送該縣市轄屬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辦理。
- 三、 違規人應於接獲本通知單後，文到二十日內提出答辯乙式十二份(請用 A4 紙橫式打印)，內容應依事實詳實陳述。
- 四、 違規事實欄如不足詳述，請自行加附另頁(以 A4 紙橫式打印)